

儀禮士昏禮 卷三



原纂纂修官程恂

纂修官王士讓改纂

謄錄監生杜兆豐

纂修官王士讓校

吳紱覆校并圈四聲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

士昏禮第二之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

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為昏。

賈疏。商。謂商量。是漏刻之

名。馬氏云。日未出。日入後。皆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言。其實二刻半也。

昏於五

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二。賈氏公彥曰。昏

禮據士身自昏。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士之適子

娶妻之禮。娶必以昏者。取其近夜也。



案士或自昏或士之孤子昏皆得用此禮。但儀禮冠昏喪祭諸篇皆主適。長立制則此當以士之昏其適子者為主。如教氏之說也。故醮子辭曰承我宗事。若庶子昏自可以此為準。權而降殺其禮。醮婦記云庶婦則使人醮之是也。

### 昏禮

**正義** 匡氏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呂氏大臨曰。物不可以

苟合。受之以賁。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其合也。敬則克終。苟則易離。必受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賁之義乎。自納采至親迎。皆男先於女。所以別疑遠恥。成婦之正順也。朱子曰。男女居室。人事之至近。而道行乎其間。幽暗之中。衽席之上。人或<sup>褻</sup>而慢之。則天命有所不行矣。然非知幾慎獨之君子。其孰能體之。易首乾坤。而中於咸。恆禮。謹大昏。而詩以二南為正始之道。其以此與。教氏繼公曰。此不言士者。辟下達之

文也。

**通論** 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禮。男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也。不是過也。男子二十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爲昏矣。孔叢子曰。子張云。女子必漸乎二十而後嫁。何也。孔子曰。十五許嫁而後從夫。是陽動而陰應。男倡而女隨之義也。以爲紡績組紉織紝者。女子之所有事也。黼黻文章之美。婦人之所有

大功也。必十五以前漸乎二十。然後可以通乎此事。通乎此事。然後乃能上以孝於舅姑。下以事夫養子也。

杜氏佑曰。康成謂男必三十娶。女必二十嫁。王肅以爲男十六可娶。女十四可嫁。三十二言其極耳。今案三十二而嫁娶者。周官掌萬民之判。衆庶之禮也。服經有爲夫婦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又鄭氏嫁娶必以仲春。王肅以爲秋冬嫁娶之時。孫卿云。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家語霜降而婦功成。

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昏禮殺於此。東皙曰：春秋二百四十年，天王娶后，魯女出嫁，夫人來歸，大夫逆女，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時失時為褒貶，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夫冠昏筭嫁，男女之節，冠以二十，限無春秋之期，筭以嫁而設，不以日月為斷，何獨嫁娶當繫於時月乎？士昏禮請期辭云：惟是三族之不虞，卜得吉日，便可配合。先賢以時月為限，恐非至當。羅氏願曰：聖人為男女之節，弱而後冠，非美其容也，責之成焉。

壯而後昏，非足其欲也，責之代焉。

**存異** 袁氏準曰：同姓不相娶，遠別也。中外之親，近於同

姓，古人以為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昏，此不知禮者也。

**辨正** 朱子語類：堯卿問姑舅之子為昏，曰：據律中不許。

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璋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歐陽氏曰：公私皆已通行。又如魯初間與宋世為昏，後又與齊世為昏，其間皆有姑舅之子，從古已然，只怕無不是。鄭

苗 不必

氏樵曰。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

**案**鄭樵之說。蓋以古者有姓有氏。同出一祖者。謂之同姓。大傳所謂綴之以姓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也。有同姓而異氏者。如魯之孟季。宋之華向。是也。有異姓而同氏者。其氏偶同。本非一姓。如宋孔氏爲子姓。衛孔氏爲姑姓。晉欒氏爲姬姓。齊欒氏爲姜姓之類。是也。然後世宗法湮廢。族氏異同。猝難辨析。則慎其所可知者。可耳。

**餘論**王氏吉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太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胡氏宏曰。夫婦之道。人醜之者。以淫欲爲事也。聖人安之者。以保合爲義也。接而知有禮焉。交而知有道焉。惟敬者爲能守而勿失也。

下達。納采用鴈。

**正義**鄭氏康成曰。詩云。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昏必由

媒交接設紹介。賈疏行禮皆使使往。是交接設紹介也。皆所以養廉恥。納

采而用鴈為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賈氏公彥曰。大

宗伯職。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此昏禮無問尊卑皆

用鴈。敖氏繼公曰。此謂自天子下達於庶人。納采皆

用鴈也。以此推之。則餘禮之用鴈者。皆當下達。惟納徵

之禮或異耳。用鴈者。先儒謂取其不再偶。義恐或然。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達通達也。將欲與彼合婚姻。必先使

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

賈氏公彥曰。下達者。男為上。女為下。取陽倡陰和之義。

謂以言辭下通於女氏也。陸氏佃曰。下達若逆女之

類。自天子達是也。

**璽** 朱子曰。大夫執鴈。士執雉。而士昏下達。納采用鴈。

如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而士昏親迎。乘墨車也。注疏

知乘墨車為攝盛。而不知下達二字。本為用鴈一事。而

發言士庶皆得用鴈。亦攝盛之意也。蓋既許攝盛。雖庶

人不用匹。昏禮贄不用死。不得不越雉。而用鴈爾。注疏

既失其指。陸氏於下達之義。雖近得之。然未知其與用。鴈通為一義。則亦未為盡善也。

餘論 司馬氏光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人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程子曰。世人多謹於

擇壻。而忽於婦。其實壻易見。而婦難知。所繫甚重。豈可忽哉。

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女父。筵為神布席也。賈疏。下醴賓徹几改

筵。是為人設席。故知此為神席。戶西者。尊處。賈疏。戶西是賓客之位。故為尊處。將以先

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賈疏。記云。凡行事。受諸禰廟。席西

上。右設几。神不統於人。賈疏。鄉射燕禮等。設席皆東上。是統於人。今以神尊不統於人。

是地道尊。右之義。席有首尾。賈疏。公食記。蒲筵。荏席。皆卷自末。是席有首尾。教氏繼

公曰。筵之者。有司也。乃云主人者。對使者立文也。几漆

几也。右几。席南面。几在席西端也。席西上。右几。變於生

人也。神位於室。則居主位。於堂。則居客位。凡受禮於廟

而不於戶牖之間。行禮者。必設神位於客位。示有所尊。

且敬其事也。士用漆几，亦神人同。是時主人立于阼階東，擯者亦立，端負東塾，下禮放此。

**案**此主人女父為適子，有禰廟者也。若祖為適者在，則祖王之。若祖父俱歿，則兄之為父後者主之。記云：弟則稱其兄，是壻之適兄得主，其弟之昏則女之適兄亦得主。女弟之昏矣，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敢降服，亦其證也。若女有父而不為父後，及父歿而無適兄者，則世父主之。若並無世父，則小宗尊屬近者主之。記云：

支子則稱其宗，是壻族宗子得主。此壻之昏，則女族宗子亦得主。此女之昏矣。記又云：祖廟已毀，教於宗室，白虎通云：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亦可推也。西上右几，席為神設，神道尚右故也。

使者立端至

使師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立

端士，莫夕之服，又服以事其廟。

賈疏：士以立端祭廟，今使者服立端至，亦於主

人廟中行事

有司緇裳

賈疏：且士立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緇裳即立裳。

教氏繼

公曰。使者。壻父之家臣。奉壻父之命。而為使者服。玄端以行禮。則玄端亦不獨為士之正服矣。至謂至于門外。衆疏。以使。者為中下士。此其尊卑也。微未可以相屬。而相使也。教說得之。玄端朝服。士以下通得服之。特牲記。可證。下經云。從者畢。玄端。而疏以從者為僕隸。亦足以見之矣。

擯者出請事入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擯者有司佐禮者

賈疏。士冠禮。有司是主人之屬。及羣

吏佐主人行禮之人。知此亦然。在主人曰擯。

請猶問也。禮不允事。雖知猶問

之重慎也。

教氏繼公曰。此亦賓之將命者入告。擯者

告主人。乃出請事也。其辭蓋曰某也。使某請事。凡賓非主人之所戒。速而來者。則有請事之禮。擯者請事。賓執鴈請納采。擯者乃入告。凡請事者。西面入告者。東面。大夫士之禮也。

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外。大門外。

賈疏。大夫士唯有兩門。寢門。大門而已。廟在寢

門外之東。此下有至于廟門。明此是大門外。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其威禮。

教氏繼公曰。拜迎之禮。主於使者。乃不答拜者。使事

未致。不敢以私禮雜之也。賈氏公彥曰。士冠禮。主人

迎于大門外。主人西面。此及鄉飲酒鄉射。皆不言面位

者。文不具耳。

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案**揖入三揖。注疏及教氏說。已見士冠禮。茲不重出。

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

人阼階上北面再拜。

注今文阿為履

**義**教氏繼公曰。主人以賓升。謂主人先升。而賓從之

也。致命。謂致其主人之辭也。賈氏公彥曰。主人阼階

上北面再拜。不言當阿。則如鄉飲酒。主人當楣再拜。

**存疑**鄭氏康成曰。阿。棟也。

賈疏。士之廟。五架為之。棟北一楣。下有室戶。中脊為棟。棟

南。一架為前楣。楣前接檐為履。

入堂深。示親親。

賈疏。鄉飲酒聘禮。皆云賓當楣。此獨云當阿。故

云示親親。

賈氏公彥曰。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士

冠與此文是也。若鄉飲酒鄉射。皆主尊賓卑。故初至之

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至卒洗之後亦俱升。

案使者升階即至棟下疑其太驟或當從今文作屐則

賓致命與主人拜所南北不甚相懸似為近情注以阿

為棟亦無據以考工四阿之法推之則阿距檐不遠豈

阿即屐之別名與又案升階之法賓尊者於主人之

讓賓則先升如聘禮主君使卿歸饗餼大夫先升一等

賓朝服問卿賓升一等大夫從又覲禮王使人勞侯氏

使者不讓先升皆是也主人尊及賓主敵者賓三讓既

乃主人先升道賓如聘禮受玉公升二等賓升鄉飲酒

主人升賓升此主人尊者也鄉射主人升一等賓升聘

禮賓儉卿時賓升一等大夫升問卿大夫儉賓時大夫

升一等賓從之此賓主敵者也曲禮云主人與客讓登

主人先登客從之可見賓主敵體亦主人先升一等道

賓也冠禮主人升此經主人以賓升鄉飲酒卒洗主人

升賓升鄉射卒洗主人以賓升明皆主人先升也疏以

為賓主敵者賓主俱升恐非確義

授于楹間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授于楹間。明為合好。其節同也。賈疏節同。

賓以鴈授主人于楹間。其遠近節同也。 李氏如圭曰。楹柱也。堂上有兩

楹。間堂東西之中也。 敖氏繼公曰。此文承主人之下。

則授宜作受。受者南面。則授者宜北面矣。為人使而授

于堂。乃不南面者。辟君使於大夫之禮也。授受于楹間。

敵也。使者雖賤於主人。然主人士也。其爵卑。未足以自

別。故使者無降等之嫌。而得與主人於楹間相授。用敵

者禮也。主人拜受而賓不拜送者。以其非己物也。此與

上文不答拜之意異。凡為使之禮。皆放此。

**通論** 賈氏公彥曰。凡賓主敵者。授于楹間。不敵者。不于

楹間。是以聘禮。賓面大夫。大夫受幣于楹間南面。注云。

敵也。公側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云。東楹之間。亦

君行一臣行二。至醴。賓及賓私覲。皆云當東楹。是尊卑

不敵。故不于楹間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南面。竝授也。賈疏。經云南面。不辨賓主。故知竝授也。

郝氏敬曰。南面者。主北面。賓南面。陽尊陰卑也。

**案**賓主授受之正禮。當訝受。不當竝受也。聘禮賓面大。夫受幣之法。受者南面。授者北面。此亦當然。故教氏決之。非苟為異而已。若南面授而北面受。則君使卿大夫歸饗于聘使。則然。非常禮也。郝氏陽尊陰卑之說。非也。

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

降

**正義**

教氏繼公曰。出出廟門。老。室老。大夫士之貴臣。授鴈於階下。既則進立於中庭。賈氏公彥曰。授鴈訖。賓

降自西階出門。主人降自阼階。授老鴈於階。立待後事

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老。羣吏之尊者。

賈疏。大夫家臣稱老。士雖無君臣之名。云

老。亦是羣吏中尊者。

**案**服傳。公卿大夫有室老與士。皆為貴臣。其餘皆眾臣

也。注云。室老家相也。據此。則室老為家臣之長。家臣畜

於私家。不食於公。與羣吏府史等異也。特牲禮。士有私

臣。由禮云。士不名家相。明士有室老矣。教氏較注為優

右納采

**總論** 賈氏公彥曰。昏禮有六。尊卑皆同。五禮用鴈。惟納徵不用鴈。以其自有幣帛可執也。納采言納者。以其始相采擇。恐女家不許。故言納。問名。女家已許。故不言納。納吉。男家卜吉。往與女氏。故更言納。納徵。用幣帛。則昏禮成。故更言納。請期。親迎。則昏禮已成。故皆不言納也。

擯者出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必賓之事有無。教氏繼公曰。請

請事也。下文放此。

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注古文禮為醴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范氏甯曰。

問女名而卜之。知吉凶。賈氏公彥曰。此一使兼行納

采。問名。二事相因。又使還須卜。故因即問名。主人許者。

擯請入告。乃報賓。賓得主人許。乃入門。升堂。授鴈。與納

采禮同。教氏繼公曰。問名。問女之名也。初禮。三揖以

下之儀也。此雖俟於中庭，亦有三揖，與聘禮同。吳氏澄曰：主人受鴈于楹間，還於阼階上，答以女之名。賓既受命，乃降出也。

**總論** 陳氏祥道曰：納采問名，一使，二鴈，三入廟而再迎之。

**存疑** 孔氏穎達曰：問名者，問其母所生之姓名。昏禮云：為誰氏？言母之姓何氏也。賈氏公彥曰：言問名者，問女之姓氏，不問三月之名也。名有二種：一是名字之名。

三月之名是也。一是名號之名，若以姓氏為名之類也。

**辨正** 朱子曰：孔疏問名與儀禮不同。

**案** 納采時，既對以某之子，則女之姓氏不待問矣。此問名者，既納采，將加諸卜，不得不知名，以告於鬼神也。記云：誰氏者，問者之謙，不欲徑詢女名耳。周官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名。此為萬民之判立制也。古人婦人有諱，然則士大夫之女子，其亦登名與？說見本篇記。

右問名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賓者欲厚之 敖氏繼公曰醴與

醴子之醴同凡自敵以下其使之行重禮者事畢則醴

擯者請醴賓亦以其降等也

之所以見殷勤也若敵者則主人自請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醴亦當為禮 賈疏士冠禮醴賓已從禮故此云亦

**辨正** 李氏如圭曰士之醴子醴賓醴婦經皆作醴不必

改為禮

賓禮辭許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辭一辭 賈氏公彥曰一辭許者

主人醴賓之常法鄉已行納采問名賓主之情已通故

一辭而已

**案** 冠禮請醴賓賓禮辭許下有賓就次此亦當就次以

待徹几改筵諸事也次在廟門外

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甌醴于房中 甌亡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几改筵者鄉為神今為人 賈疏為神則西

上。為人。側尊。亦言無玄酒。賈疏以醴質。故士冠與此皆無玄酒。側尊于房

中。亦有篚。有籩豆。如冠禮之設。賈疏下云贊者酌醴加角。柶。明有篚。盛之。又贊

者薦脯醢。則有籩豆。可知冠禮尊在服北南上。則此尊與篚等。亦南上如冠禮。賈氏公彥曰。

於戶西禮神坐。徹去其几。於後授賓。改設其筵。

存疑。賈氏公彥曰。東上者。統於主人。教氏繼公曰。改

筵者。易他筵而布之也。

案。生人之席。東上。此僅一席耳。非必有所統也。聘禮。為

神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為賓宜蒲筵。緇布純。

加莞席。玄帛純。左漆几。賓卿不得視諸侯之先君。故易

几。筵而用之士。則神人同用蒲筵。緇布純。漆几。因神席

而改設。東上可也。

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

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

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校。胡孝反。辟音避。注

古文校為枝

正義。賈氏公彥曰。如初升者。如納采時三揖三讓也。主

人再拜者。拜賓至此堂也。鄭氏康成曰。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之也。校几足。辟遂適。教氏繼公曰。几者所以安體。賓雖不隱几。主人猶進之者。崇優厚也。拂几者。新之。且為恭也。凡拂几以袂。校未詳。以有司徹執几之法。推之。則校者其謂左廉與。以几辟者。嫌辟時或釋几也。左之。在席上之東也。設几於左。便其右也。授几於筵前。西面。拜送亦於阼階上北面。設几之法。有司徹備之矣。案几足無分於前後。此云授校。既夕記云。校在南。則指

一邊而言。故教氏億其為左廉也。以足授人。亦嫌不恭。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有司徹。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

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于筵前。注云。此外拂之也。凡敵者。拂几皆若此。卑於尊者。則內拂之。不欲塵坳。尊者也。凡有几者。賓重也。其無几者。賓輕也。云以几辟者。賓卑也。不云者。賓尊也。聘禮云。宰夫奉兩端以進。有司徹云。尸進。二手受于手間。故凡授几。設几之法。卑者以兩手執几。兩端。尊者則以兩手於几間執之。

粵

或受其足。皆橫受之。及其設之。皆旋几縱執。乃設之於坐南。北面陳之位。為神則右之。為人則左之。為異。不坐設之。几輕故也。

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柶音四注古。文葉作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佐也。佐主人酌事也。贊者亦洗酌。

加角柶覆之。如冠禮矣。賈疏冠禮云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出房南。

面待主人迎受。熊氏朋來曰。柶六寸七也。以角為之。

冠昏賓祭。授醴必用角柶。蓋扱醴小匙。醴濁扱乃可飲。

也。

**案** 酌醴酌側尊以寶解也。冠昏賓祭之角柶。與喪禮角。

柶異。王府大喪共角柶。貌如輓。上兩末楔齒用之。士喪。

記。大小斂奠有木柶二制。如吉禮角柶也。又凡面柶者。

柶向外。面葉者葉向外。此經贊者面葉。主人訝受則面。

柶。至賓訝受時則仍面葉。必使賓得面葉者。使其執柶。

扱祭也。

主人受醴。面柶。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

人阼階上拜送。枋彼命反柄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西北面疑立。待賓即筵也。賈疏知疑

立者。鄉飲酒云。主人阼階東疑立。明此亦然。凡主人將授酒醴。待賓即筵前乃授之。此注云即筵。謂就筵前與下賓即筵別也。賓復位於西階上北面。明相尊敬。此筵不主為

飲食起。敖氏繼公曰。西北面以賓在西階上。不可背

之也。醴子醴婦皆北面者。以其立於席西也。賓拜亦於

西階上。復位俟既薦乃升席。於賓之拜也。主人少退。主

人拜送。賓亦如之。

**[案]**主人受醴筵前西北面立定。然後賓拜於西階上。注

著主人疑立。所以為賓拜之節也。

贊者薦脯醢。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

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

主人答拜。觶支義反。啐七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即就也。左執觶則祭以右手也。凡祭

於脯醢之豆間。賈疏祭脯醢在籩豆之間。直言豆者。省文。公食大夫及有司徹。豆多者則言祭

於上豆啐。嘗也。嘗之者。成主人意。建猶扱也。興起也。奠

停也。賈氏公彥曰。因事曰遂。因坐奠解。不復興而拜。冠禮醴子醢子。及此下醴婦。不言坐奠解。遂者。皆文不具。

案行禮之節。有不因坐而遂拜者。如婦見舅姑。奠筭棗栗。舅坐撫之。興答拜。奠筭。殿脩。姑坐舉以興拜。是坐而興。興而又拜也。少牢尸酢主人節。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亦是因事曰遂。與此同也。受嘏節。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再拜。是不因事遂拜。與此異也。

賓卽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左。籩豆之東。降。下也。自取脯者。尊

主人之賜。將歸執以反命。賈疏記云。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辭者。

辭其親徹。敖氏繼公曰。卽筵奠解者。以取脯當北面。禮貴相變也。主人辭者。見賓珍己之物。而取之。則以不腆辭也。

案下醴婦節。婦取脯。注云。親徹。且榮得禮。燕禮大射禮。

賓取脯。注云。重得君賜。此云尊主人之賜。將歸執以反命。要皆成禮不虛<sup>虛</sup>所賜之意。但薦脯五挺。橫祭於其上。云取者。取其邊內之一而已。此非所祭者。若特牲少牢。俱云賓取祭以降。則所祭者也。冠禮卒醮。云取邊脯如初。與此同。燕禮大射。賓取脯。復賜鍾人者。無所為反命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奠于薦左。不言面位。下贊醴婦奠于薦東。注升席奠之。明皆升席南面奠。則冠禮禮子亦

南面奠之。聘禮禮賓。賓北面奠者。以公親執束帛待賜已也。燕禮大射。重君物。賓祭酬酒。亦南面奠。

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人謂使者從者。授於階下西面。然後

出。賈疏以賓位在西。故知西階下西面授之。

教氏繼公曰。門者大門也。

右醴賓

納吉用鴈。如納采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

姻之事於是定。

賈疏未卜時恐有不吉昏姻未定故納吉乃定也。

賈氏公彥

曰上文納采在前問名在後此不云如問名而云如納

采者問名賓不出大門故此如其納采也。教氏繼公

曰如納采禮兼醴賓而言下禮放此。

**存疑**孔氏穎達曰女家每事告廟則男氏將行六禮必

皆告廟不徒卜而已。陳氏祥道曰卜常在告廟之日。

禮記曰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尊祖親考之義

也鄭氏謂受命退乃卜卜昏之禮蓋亦如之然則告廟

始於納采問名之後矣。

**案**納吉請期無卜筮儀儀畧見於冠禮也冠禮筮於廟

門不復布几筵告廟以為祖考亦聞之矣若卜得吉是

神許之即祖考許之也請期之卜亦然白虎通云娶妻

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安猶定也納采未定不必告

廟卜而不吉猶不定也故問名之後納徵之前卜於廟

門而已女家不卜者女從男為主吉則與吉也至請期

又卜之親迎醮子止行於寢而不於廟矣凡士有禰廟

宗子主之。支庶娶妻，必宗子爲之。泣卜。

**餘論** 朱子語類問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

何。曰：便休也。

**案** 夫婦一體也。不吉則均不吉，亦非女家之願矣。告而

已焉。非人謀有所私悔，而不失慎重昏姻之意。

右納吉

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

皆作

纁許云反儷音麗力移反注今文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

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官曰：凡嫁子娶妻，入

幣，純帛無過五兩。賈疏：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雜

記云：紃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

何氏休曰：儷皮者，所以重古。 庭實，皮鹿皮。程子曰：徵，證也。成也。用皮帛以證成男

女之禮。教氏繼公曰：納吉則成昏矣。故於納吉之後，

復納其成昏之禮。玄纁合而爲兩，束帛玄纁各五端也。

用束帛儷皮，則當至廟門。主人揖先入，賓乃執束帛而



庭實先入設也。如是則納吉之禮不足以蒙之矣。乃云如者。以其異者可得而見也。下言如納徵禮。類此。賈氏公彥曰。納徵無鴈者。以有束帛故也。呂氏大臨曰。納徵者。納幣以聘之也。古之聘士聘女。皆以幣交。貞潔之女。非禮則不行。猶貞潔之士。非其招則不往。是以有儷皮束帛。何氏休曰。儷皮者。所以重古。

**通論**

賈氏公彥曰。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若庶人宜用

緇色無纁。故此注云備也。其大夫無冠禮而有昏禮。若試為大夫及幼為大夫者。依士禮。若五十而爵改娶者。玄纁及鹿皮。則同於士。餘有異者無文。

**餘論**

王氏通曰。昏娶而論財。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為禮。朱子語類。問古人納幣五兩。恐太簡。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

右納徵

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

〔正義〕賈氏公彥曰。壻之父使使納徵訖。乃卜昏日。得吉

日。又使使往女家告日。男家執謙。若云期由女氏。故曰

請期。女氏知陽倡陰和。當由男家出。故辭。使者既見王

人辭。遂告期日也。請期如納徵禮。納徵如納吉禮。納吉

賈氏總釋。經文在前。是矣。孔氏應接鄭氏。教氏應在

呂氏之後。皆釋請字之意。不以經文先沒拘

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又先卜之。

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五教氏繼公曰。壻家既

得吉日。乃不敢直以告女家。而必請之者。示聽命於女

家之意。尊之也。許告期。即記所謂某不敢不告期者也。

三孔氏穎達曰。請者謙謹之辭。示不敢自專。四呂氏大

臨曰。昏期主於男氏。必請於女氏。固辭然後告者。賓主

之美。不敢先也。

右請期

〔案〕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

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

**正義** 賈氏公彥曰。壻之父使使納徵訖。乃卜昏日。得吉日。又使使往女家告日。男家執謙。若云期由女氏。故曰請期。女氏知陽倡陰和。當由男家出。故辭。使者既見主人辭。遂告期日也。請期如納徵禮。納徵如納吉禮。納吉如納采禮。案上納采之禮。下至主人拜送于門外。其中揖讓升降。及禮賓送迎之事。皆如之。<sup>二</sup>鄭氏康成曰。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sup>五</sup>教氏繼公曰。壻家既得吉日。乃不敢直以告女家。而必請之者。示聽命於女家之意。尊之也。許告期。即記所謂某不敢不告期者也。<sup>三</sup>孔氏穎達曰。請者謙謹之辭。示不敢自專。<sup>四</sup>呂氏大臨曰。昏期主於男氏。必請於女氏。固辭然後告者。賓主之美。不敢先也。

右請期

**案** 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

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又曰。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也。又曰。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疏云。致命。父待已葬者。俟哀情稍殺。始兼他事。又曰。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凡此皆禮之變者也。

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

一。肫。髀不升。皆飪。設局。鼈。

去起呂反。肫音純。髀筆倚反。局居螢反。鼈迷翼反。注

古文純為鈞。髀為脾。今文局作鉗。鼈皆作密。

**義** 鄭氏康成曰。期。取妻之日。

賈疏。此陳同牢之饌。下云親迎之禮。其中無厭

明之文明。是娶日也。

鼎三者。升豚魚腊也。寢壻之室也。

賈疏。命士以上父子

異宮。自然別有寢。若不命之士。父子同宮。其中亦隔別。各有門戶。故總云寢門外。

北面鄉內也。

賈疏。東方北面。是禮之正。但數鼎。故云北上。此及少牢皆是也。特牲陳鼎當門。不在東方者。辟大夫也。此是東方不辟者。重昏禮攝成也。凡陳鼎于外者。北面為正。

特猶一也。合升。合左右胙升

於鼎也。

賈疏。以夫婦各一。故左右胙俱升。

去蹄。蹄甲不用也。

賈疏。以其踐地穢惡。

舉肺脊者。食時所先舉也。肺者氣之主也。周人尚焉。脊

者體之正也。食時則祭之。賈疏對祭肺未食時祭也。飯必舉之。貴之

也。賈疏特牲注云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也。每皆二者。夫婦各一耳。凡魚

之正十五而鼎。賈疏魚陰中之物取數於月十五日而盈特牲少牢尊卑同用十五。減一

為十四者。欲其敵偶也。賈疏夫婦各有七也。腊兔腊也。賈疏少牢用麋腊士

免腊可知。肫或作純。純全也。凡腊用全。賈疏左右體骨相配共為一體故得全名。

髀不升者。近竅賤也。飪孰也。局所以扛鼎。鼐覆之。教

氏繼公曰。初昏謂日方入之時。東方直東。塾少南也。陳

鼎東方。大夫士之禮也。北面上。便其入設也。合升者

用豚之法。宜然也。不言四鬣兩胎者。士喪下篇有成文。

故此略之。舉肺脊者。所舉之肺脊也。此二者。先飯則舉

之。每飯則啗之。脊正脊也。肺切肺也。他肺亦祭。此直以

祭名之者。以其惟主於祭而已。故又謂之祭肺。凡食而

有牲俎者。皆有祭肺。士禮腊用一胖。此一肫乃用左右

胖者。亦異昏禮也。特牲記曰。腊如牲骨。然則此腊之體

骨亦略放於豚。惟去髀為異。

案豚解七體則脊爲一體而有舉脊二者以夫婦各一舉故以脊折而用之與肺同加於俎如魚之有膾祭耳其他則仍之折肩臂臠爲一體膊髀爲一體髀亦屬焉。下惟去蹄則彀連於髀矣。

通論 賈氏公彥曰祭時二肺俱有生人惟有舉肺皆祭今此得有祭肺者禮記郊特牲論娶婦鬼神陰陽也。據下文先用祭肺後用舉肺此先言舉肺後言祭肺者以舉肺脊長大故先言是以特牲少牢入鼎時舉肺脊在

前夫婦鬼神陰陽故同祭祀魚十五而去一若生人則異故公食大夫一命者七魚再命者九魚三命者十有一魚天子諸侯無文或諸侯十三魚天子十五魚也。

案此特先陳壻婦合鬯之鼎重昏禮故特殺三鼎者士之正禮其數同於饋食至士冠則殺惟一鼎耳豚合升以共牢也二肺俱有亦同饋食也魚夫婦各七亦依一命之數也凡腊固用全此於昏義尤切云

設洗于阼階東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

案此南洗也。下經舉者盥。贊者洗。皆於此房中北洗。亦應此時設之。冠禮亦有房中之洗。及此經皆不言設之時節。文略也。

饌于房中。醢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

敦皆蓋。

饌助。椀反。醢呼西反。敦音對下。竝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醢醬者。以醢和醬。

賈疏。得醢者無醬。得醬者無醢。若合之。則夫生人尚褻味。賈疏此文與公食皆以醢和兼巾。婦皆有。

之者六豆共巾也。巾為禦塵。蓋為尚溫。天官食醫職。食

齊視春時。賈疏引此釋敦有蓋者。飯宜溫。比春時也。 教氏繼公曰。此饌蓋

順其設之先後也。然則豆敦皆二以並。而醢醬二豆其

在南。與菹醢葵菹蠋醢也。蓋以會。楊氏復曰。有虞氏

之敦周用之。士大夫簠簋敦豆。鐙皆有蓋。而敦之蓋有

首。鼎氏崇義曰。覆饌巾。士大夫以緇布。頰裏。熊氏

朋來曰。古者尊罍籩豆皆有布巾。冪覆之。

案齊菹醬三物。皆須醢成味。而齊菹亦有用醬和者。周

官醢人職兼掌齋菹是也。此言以醢和醬。蓋指臨時和之。非據其始也。醬為食本。臨時以醢和之。公食大夫禮亦然。是為生人貴藜味也。葵菹蝸醢。乃饋食八豆之首。士冠士虞。特牲皆用兩豆。則兩豆者士之正禮。此用四者。以夫婦各二耳。黍稷各二。敦亦然。

大羹滑在饗。大音泰。滑音泣。注。今文滑皆作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羹滑者。肉汁也。大古之羹無鹽菜。

爨火上。周官曰。羹齊視夏時。賈疏引周官。證大羹須熟。故在饗臨時乃取也。

賈氏公彥曰。左傳云。大羹不致。郊特牲云。大羹不和。謂不致五味。大古有此羹。三王以來。更有劔羹。則致五味。猶存大羹不忘古也。教氏繼公曰。大羹。上牲之內汁也。云大羹復云滑者。嫌羹當用肉也。此上牲謂豚。爨烹豚之竈也。不言鑊者。可知也。

**通論** 楊氏復曰。爾雅竹豆謂之籩。其實乾實。木豆謂之豆。其實菹醢。瓦豆謂之鐙。其實大羹之滑。

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罍加勺皆

南枋冪迷繹反注

**正義**鄭氏康成曰墉墻也禁所以廢甌者賈疏士冠禮云甌此雖不

言甌然此尊亦甌也廢承於甌云禁者因為酒戒玄酒不忘古也給粗葛冪覆

尊巾。教氏繼公曰士虞禮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此

東西之節宜亦如之尊不言其器如上篇可知以巾覆

物謂之冪。

**案**此尊為夫婦之酌而設所謂內尊也士禁以承尊有

足者也大夫用枋則無足若天子諸侯則廢禁亦無足

南枋者取其便於酌

枋子不對

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合篚在南實四爵卷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玄酒畧之也夫婦酌於內尊其餘

酌於外尊合卷破匏也四爵兩卷凡六為夫婦各三酌

教氏繼公曰無玄酒則惟一尊而已且不尊于房戶

之間又不冪皆遠下尊者也篚實爵卷主酌夫婦也乃

設於此者非常禮因有尊而為之耳凡設此篚於堂者

必在尊南鄉飲酒曰設篚于禁南東肆卷云合者謂合

而實之也。徐氏孝嗣曰。實四爵加以合卷。既崇尚質之禮。復象牂合之義。

**案**卷爵與外尊並列者。為贊位在外。將酌以酌壻婦。故

設之於外為便也。初酌再酌用爵。贊洗爵自酢亦用此。

三酌用卷則專主為夫婦也。

右陳器饌

主人爵弁纁裳緇施。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

二乘執燭前馬。

施逸戲反。又音移。從才用反。下同。二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壻也。壻為婦主。

賈疏。親迎向女家。女父稱主人。

男稱壻。今此未至女家。仍據男家而言。是壻為婦主。故下親迎至男家壻還稱主人。

爵弁而纁裳。

玄冕之次。

賈疏。爵弁亦冕之類。故亦纁裳。夏官弁師注。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為爵弁。故曰

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冕服者。鬼神之鬼神之。所以

重之親之。

賈疏。郊特牲文。

纁裳者。衣緇衣。

賈疏。緇衣即玄衣。大同故也。

不言

衣與帶而言施者。空其文明其與施俱用緇。

賈疏。士冠陳爵弁服。

云緇衣緇帶。此文有緇施無衣帶二字。故云空其文。以施者緇者。欲見施與衣帶色同。故云俱用緇。施謂

緣施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

賈疏。純緣於裳。故字從衣。義取施及

於物。故作施。男陽女陰。象陽氣下施。故以衣帶上體同色之物。下緣於裳也。

從者有司也。乘

貳車從行者也。畢猶皆也。

賈疏。士僕隸皆曰有司。使乘貳車。從壻。大夫以上有貳車。

士有者。攝盛也。墨車漆車士乘墨車攝盛也。

賈疏。大夫墨車士棧車。今士乘大夫

墨車故云攝盛。執燭前馬使從徒役持炬火居前照道。

教氏繼

公曰。此禮據壻家而言。故以壻為主人。爵弁者以親迎。

當用上服也。言緇施不言衣帶鞶與前篇互見也。從者。

謂在車及執燭者也。從車棧車也。從車二乘與乘車而

三。士之車數於此可見。墨車加黑色而漆之。棧車不加

黑色。漆之而已。燭用蒸。李氏如圭曰。昏各用其上服。

爵弁士之上服也。雜記曰。士弁而親迎。

**通論**

賈氏公彥曰。士自祭服玄端。助祭用爵弁。今用助

祭之服親迎。以為攝盛。則卿大夫助祭用玄冕親迎亦

當玄冕也。若上公有孤之國。孤締冕。卿大夫同玄冕。侯

伯子男無孤之國。卿締冕。大夫玄冕也。孤卿大夫士為

臣卑。須攝盛。取助祭之服以親迎。天子諸侯尊則尊矣。

不須攝盛。宜用家祭之服。則五等諸侯玄冕以家祭。親

迎。不過玄冕。天子親迎。當服袞冕矣。是以郊特牲云。玄

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為社祭主稷據諸侯而說故知諸

侯玄冕也。朱子曰案孔疏云五冕通玄故合稱玄冕恐其說為是又案春官巾車

王之車有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諸侯則自金路以

下有差孤乘夏篆卿乘夏纁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

人乘役車今士乘墨車為攝盛則庶人當乘棧車大夫

當乘夏纁卿當乘夏篆諸侯天子亦不假攝盛自乘本

車然玉路祭祀不可以親迎當乘金路矣以攝盛言之

士之子冠與父同則昏亦同但尊適子皆與父同庶子

宜降一等也。

**案**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婦家則女父

又當為主人也女父為主人則壻為賓故曰賓東面答

拜對女父之稱也至賓出而婦從則直稱曰壻對婦之

辭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以攝盛言孤卿雖絺冕以助祭至於

親迎亦用玄冕臣不得過君也卿當乘孤之夏篆以上

有木路質而無飾不可使孤乘之禮窮則同還乘夏篆

孤特置亦是尊不攝盛也。

**案**五冕通玄合為玄冕朱子取孔疏說然則親迎上公

宜衮冕侯伯宜鷩冕子男宜毳冕而非指絺冕以下之

玄冕矣至上公之孤侯伯子男之卿既得絺冕以助祭

則親迎時攝盛用絺冕原無過於君之嫌也路車有五

皆君所乘臣非特賜不得上擬孤之親迎不攝盛木路

者不可擬於君也亦非以其質而無飾之謂

婦車亦如之有褱

褱昌占反同檐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如之者車同等

賈疏婦車亦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

馬亦如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

送之賈疏左傳宣五年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反馬也士昏則異士禮無反馬高固秋月逆叔姬冬來反馬

則婦入三月祭行行反馬禮故知大夫以上嫁女自以其車送之褱車裳幃惟周官謂之

容賈疏中車職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蓋鄭司農云容謂褱車山東謂之裳帷或謂之幢容後鄭從之車

有容則固有蓋賈疏中車職有容蓋容蓋相配之物此既有褱之容明有蓋教氏

繼公曰有褱者婦人重自蔽且以別於男子之車也褱

亦以布為之在上曰褱在下曰裳幃喪時婦車褱用疏

布。

**案**

雜記褱與帷裳並言。則二物也。渡水而漸及帷裳。是

帷

裳在下也。此云有褱亦有帷裳。可知舉上以包下。故

鄭

即以帷裳解之。曲禮婦人不立乘。御婦人則進左手。

後右手以辟嫌也。蓋弓長者庇軹。短者庇軫。皆冒全車。

褱蔽婦人。不可以蔽御者。然則設褱之法。車前當視蓋

弓稍進。御者前立。近式而婦坐少後。昏車姆亦在焉。則

在右與婦齊。

**通論**

賈氏公彥曰。凡婦車之法。自士以上至孤卿皆與

夫同。有褱為異。至於王后及三夫人。并諸侯夫人。皆乘

翟車。案巾車王后之五路。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蓋。又

云翟車。輦車注云。詩碩人篇。翟茀以朝。謂諸侯夫人始

來乘翟車。以朝見於君。盛之也。此翟茀。蓋厭翟也。然則

王后始來乘重翟車。又詩序云。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

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以此差之。王后始來乘重翟。則

上公夫人用厭翟。侯伯子男夫人用翟車也。安車次厭

翟。在翟車之上。以其安車在宮中所乘。無翟飾。不用爲  
嫁時所乘也。三夫人與三公夫人。當用翟車。九嬪與孤  
卿妻。同用夏篆。世婦與大夫妻。同用夏縵。女御與士妻。  
同用墨車。其諸侯夫人。姪娣。及二媵。姪娣。依次下。夫人  
一等爲差也。

**案**孤之妻。仍乘本車。夏篆者。亦猶孤之不攝。盛木路一  
也。

至于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家大門之外。

賈疏。以下有揖入。乃  
至廟。廟在大門內。故

知此大  
門外也。

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女父也。

敖氏繼公曰。此主於

女家而言。故復以女父爲主人。

賈氏公彥曰。以先祖

之遺體許人。故女父先於廟設神席。乃迎壻也。

**案**此於納采首見之。其納吉。納徵。請期。從同。至親迎。復  
著此者。禮重親迎。且列陳上下之儀。不可以偏略也。

又案白虎通云。遣女於禰廟者。重先祖之遺支體也。不敢自專。故告禰也。但設坐依神而臨其禮。即是告。非別有奠酒瘞幣之儀也。至於壻家來迎。並無筵於廟之文。蓋納吉請期。兩番命卜於廟門。則齊戒以告鬼神之義已備。故至親迎之節。不必更行告廟之儀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凡逆者皆受女於廟。春秋傳云。其敢愛豐氏之祧是也。

女次純衣纁衿。立于房中。南面。衿如占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次首飾也。今時髮也。周官追師掌為

**副編次**。賈疏。彼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為飾。其遺象若今步搖矣。編編列髮為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次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鬢。 純衣絲衣。女從者畢於玄。則此衣亦

玄矣。賈疏。既以純為絲。恐色不明。故云亦用玄色。 衿亦緣也。賈疏。上纁裳緇。施施為緣。故云。

亦緣也。衿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賈疏。婦人陰象。

陰氣上。凡婦人不常施衿之衣。盛昏禮為此服。賈疏。此交於陽。純衣即

緣衣。是士妻助祭之服。尋常不用纁為衿。今用之。故云盛昏禮言凡婦人者。欲見王后以下初嫁皆有衿也。

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衿。明非常。賈氏公彥曰。不言裳

者。

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內司服注云：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是也。教氏繼公曰：立于房中亦當戶，純衣說見士冠禮。

**存疑** 教氏繼公曰：衽者裳連於衣而異其色之稱。此緇衣而纁裳，故曰纁衽也。婦人之衣裳異色者，惟此時可嫁時特服此衣者，亦所以重之。吳氏澄曰：衽裳下襖也。婦人之蔽膝也。

**案** 婦人之德純一，平時衣不殊裳，不應嫁時異色。教說未當。吳氏以衽為裳下襖，本雜記疏以衽為婦蔽膝，本釋文引王肅語，案士喪禮祿衣為男子，玄衣玄裳相連，

之衣以纁裳，故曰下襖。此經純衣乃玄衣玄裳相連之衣，為盛昏禮以纁緣其衣裳耳。夏小正云：八月玄校，傳曰：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若然，是不特纁衽異於常，而衣用純亦異於未嫁時矣。不言筭者，筭橫貫於次，必有正焉。若衣若筭於下，記見之。又案內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此嫁時亦當有之。

不言者。文畧可。

〔通論〕賈氏公彥曰。外內命婦。衣鞠衣。禮衣者。服編衣。祿

衣者。服次。其副。惟於三翟祭祀服之。士服爵弁助祭之

服。以迎。則士之妻。亦服祿衣。助祭之服也。案內司服。王

后之六服。禕衣。榆翟。闕翟。鞠衣。展衣。緣衣。緣。祿素沙。素沙與

上六服為裏。五等諸侯。上公夫人與王后同。侯伯夫人

自榆翟以下。子男夫人自闕翟以下。王藻有鞠衣。展衣

祿衣。注云。諸侯之臣。皆分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公之

臣。孤為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其內命婦。則三夫人自

闕翟而下。九嬪自鞠衣而下。世婦自禮衣而下。女御自

祿衣而下。嫁時服之。諸侯夫人無助。天子祭亦各得申

上服。與祭服同也。

姆纚笄宵衣在其右。姆莫候反音茂又音母。纚所綺反又山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不復嫁。能以

婦道教人者。賈疏案家語云。婦人有七出。其一無子出。餘六出。是無德行。不堪教人。故無子出。能

以婦道教人者。以為姆。既教女。因從女向夫家也。若今時乳母。賈疏漢時乳母。選德行有乳者。

為之并使教子與古時乳纒鞞髮笄今時簪也纒亦廣

母別故引之以證姆也纒亦廣充幅長六尺賈疏亦如士冠纒以繒為之廣姆在女右

當詔以婦禮賈疏少儀云詔辭自右故姆在女右賈氏公彥曰此見女

既在房須有傳命者姆異於女者女有纒兼有次姆則

有纒而無次也教氏繼公曰姆女師也此笄象笄也

長尺二寸少牢禮主婦被祿衣特牲禮主婦纒笄宵衣

以是差之則宵衣次於祿衣矣但其所以異於祿者則

未之間

**存異**鄭氏康成曰宵讀為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

為綺屬也姆亦立衣以綃為領因以為名且相別耳

**辨正**楊氏復曰案特牲禮主婦纒笄宵衣注以綃為衣

此以綃為領二說牴牾

**案**特牲禮主婦纒笄宵衣疏謂立綃衣蓋士妻以下禮

事通用之服故姆及女從者服之下經夙興婦沐浴纒

笄宵衣以俟見與此宵衣一也昏禮既成不用純衣纒

衽而服宵衣尤為確據與揚水詩異也

女從者畢於玄纁笄被纁黼在其後

纁音甫 黼音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從者謂姪娣也

賈疏下注云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

之勝即此 於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

賈疏於讀從左氏均服振振一

也 纁禪也 賈疏讀如詩製衣之製故為禪 考工記曰白與黑謂之黼

教氏繼公曰玄者玄衣也其亦宵衣與在其後蓋東上

纁黼者以黼為禪衣而被之於玄衣之上亦猶婦之加

景然也昏禮尚飾故用纁黼不登車乃被之者遠別於

婦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詩云素衣朱襮爾雅云黼領謂之襮

天子諸侯后夫人狄衣

賈疏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狄關狄注云侯伯之夫人

揄狄子男之夫人關狄惟二王

後禕衣故云后夫人狄衣也 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為

領 賈疏以士之妻言被明非常則知卿大夫刺之常也

后夫人亦同刺黼為領但若於衣上則畫之若於領上則刺之以男子冕服衣畫而

裳繡婦人領雖在衣亦刺之矣 如今偃領矣士妻始嫁

施纁黼於領上假盛飾耳言被明非常服 賈疏對大夫以上妻則常

服有之 非被也 楊氏復曰於設飾也於玄者設飾以玄也

玄衣之領明矣。如謂被此領於玄衣之上。則古人之服。從無殊領於衣者。况婦服本連衣裳者乎。教說為長。

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擯者出請入告。乃出迎之。此時賓爵

弁服。而主人玄端。不嫌於服異者。主人不正與賓為禮。

特拜而迎之。入廟耳。拜之者。迎賓之禮也。鄭氏康成

曰。賓壻

**案** 冠禮賓主人同服玄端。昏禮納采至請期亦同。以正

相為禮也。玄端士入廟之服。此非正相為禮。服如入廟

服耳。不言緇帶爵鞞者。可知也。壻攝盛而主人服如常。

故異。

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

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

降出。婦從降。西階。主人不降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升奠鴈拜。主人不答。主為授女耳。

賈疏。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言主人拜。獨  
於此不言。明壻拜為授女。不為主人。故不答。主人不

降送禮不參教氏繼公曰禮不參者據凡行禮者言此

不參之。教氏繼公曰賓於外門外即執鴈別於幣也凡

幣為禮者至廟門乃執之北面奠鴈以女在房也再拜

稽首禮之重者而為之重昏禮之始也昏義曰再拜奠

鴈蓋受之於父母是亦一義也降出謂出外門俟婦車

亦在大門外賈氏公彥曰賓奠鴈當在房外當楣北

面何氏休曰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

戶後代漸文迎於房者親親之義也

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壻息 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

曲禮曰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賈氏公彥曰姆辭不受

謙也教氏繼公曰曲禮又云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

則否壻非降等也故姆辭不受於姆之辭壻乃舍綏舍既

則女自取之以升

**案**前稱女今稱婦此時女已從男則成為婦故遂以婦

稱之

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注今文景作憬

**[正義]** 鄭氏康成曰。乘以几者。尚安舒也。賈疏謂登車時也。几所以安體。

謂若尸乘以几。重初昏與尸同也。 景之制。蓋如明衣。賈疏士喪記明衣裳用布。此景之制。

無正文。故云蓋如明衣。此嫁時尚飾。不用布。蓋以禪穀為之。 加之。以為行道禦塵。令

衣鮮明也。景亦明也。驅行也。行車輪三周。御者乃代壻。

教氏繼公曰。景之制。亦連衣裳為之。姆為加之。是姆

與女同車也。已登車。加景。則未下車。其脫之與。熊氏

朋來曰。中庸云。尚絅。詩云。衣錦裝衣。尚即加之謂也。景

即繫絅。音訛也。注謂為行道禦塵。則此當作繫。

**[案]** 乘以几。謂置几於車後。而婦履之。以升也。婦既升。坐

於車左。姆坐於車右。壻驅車三周。由右下。御者乃亦由

右升代之。

壻乘其車。先俟于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壻車在大門外。賈疏謂在婦家大門外。 乘之先

者。道之也。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賈疏

郊特牲文。 門外。壻家大門外。賈疏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解為壻家大門外。若不命之士。父

子同宮則大門外也  
父之大門外也

教氏繼公曰御者既代止車以俟

壻乘其車先然後從之

**案內則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注云異宮崇敬也程**

子曰愈貴則愈嚴故父子異宮既曰異宮是別有大門

別為繚垣而堂寢下室之制備矣下記壻見時云請吾

子之就宮明此為壻宮可知或以注疏父子各有大門

為疑若非別有大門則不得為異宮矣

### 右親迎

**案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

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又曰女在塗而女之

父母死則女反注云奔喪服期疏云女子子在室為

父箭筓髻衰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於

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反而奔喪又曰如壻親迎

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

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案

此皆親迎之變禮也附此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布席于奧。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

盥交。媵異證反奧烏。誥反御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升自西階。道婦入也。賈疏尋常賓客主人在東賓在

西。今主人與妻俱升。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御謂壻從者。西階故云道婦入。

也。賈疏此壻從者謂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夫家之賤者也。

志。賈氏公彥曰。夫入于室。即席。謂壻也。婦在尊西。未

設席。壻既為主。東面須設饌訖。乃設對席。李氏心傳

曰。御壻家之女侍也。敖氏繼公曰。奧室中西墉下少

南也。夫婦既升而竝俟于堂。媵既布席乃入也。即席立

于席上也。婦立于尊西。則尊亦當戶明矣。交者。御沃媵

盥媵沃御盥也。居室之始。即行此禮。相親相下之義也。

此盥蓋於北洗。

**[案]** 家者。壻之家。故至門而壻稱主人。室則夫婦共之。故

入室而主人稱夫。不言燭入。文不具。升自西階。或謂父

在子不由阼階之義。然此時婦始至。未授之室。其升必

由西階而夫為之道則雖孤子自昏亦必升自西階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媵沃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

賈疏以其有南北二洗。又云沃盥交。故知南北交相沃盥也。 教氏繼公曰。布席東

面北上。宜變於神席也。

**案** 媵與御皆婦人也。婦禮不下堂。則不於南洗。明矣。此

夫婦之席皆南上。由禮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正指堂中

布席之法而言。以其與尋常布席之法無異。故經不著

之耳。在堂則文。故人席與神席變。在室則質。無變也。

右夫婦入室

贊者徹尊罍。

**正義** 教氏繼公曰。事已至也。

**案** 此贊者或疑為婦人。非也。洗在阼階東南。洗爵以酌。

必下堂也。婦禮不下堂。則其為男子。明矣。意以子弟若

舊戚之卑屬為之與。內尊有綌罍徹之者。待酌也。下不

言徹豆巾者。文不具。

舉者盥出。除鼯。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

匕俎從設。鼎本作冪教云當作冪舊監本已改作冪今從之

**正義** 教氏繼公曰盥北面盥於南洗也除冪者右人也

除冪而後舉鼎吉禮也陳鼎於內而當階士禮也既陳

鼎則右人抽肩委于鼎北而西面于鼎東以俟少牢禮

陳鼎南于洗西其與士禮異者當東序耳執匕俎者從

鼎入而設於鼎之西設謂設俎也既設則各加匕於其

鼎東枋遂退此三匕三俎從設則是有司三人各兼執

一匕一俎與鄭氏康成曰執匕俎者從鼎而入設之

匕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

賈疏凡牲有體別為肩臂臑肫骼脊脅之

等於鼎以次別匕出之載者依其體別以次載於俎

**案疏**所言牲體乃體解之法為匕者通言之此昏禮特

豚合左右七體耳與此異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牲少牢公食有司徹及此昏禮執

匕俎舉鼎各別人者吉禮尚威儀也士喪禮舉鼎右人

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舉鼎人兼執匕俎者喪

禮畧也公食執匕俎之人入加匕于鼎陳俎于鼎南其

匕與載皆舉鼎者爲之。特性注云：右人也。尊者於事指使可也。則右人於鼎北，南面匕肉出之。左人於鼎西，俎南承取肉載於俎。士虞，右人載者，喪祭少變，故在西方。長者在左，今昏禮鬼神陰陽，當與特牲同，亦右人匕，左人載，遂執俎而立以待設也。

**案**舉者盥出除扉，出寢門也。三鼎則三七三俎，有司三人兼執一七一俎，各從其鼎入而設俎於鼎之西，加匕於鼎之上。舉鼎者每鼎二人。

北面載執而俟

**正義** 敖氏繼公曰：北面載者，左人也。右人則西面匕。此載以俎承物之稱。士喪禮載豚云：載兩髀于兩端，兩肩

亞兩胎，亞脊肺在于中，皆進柢。載魚左首，進鬻三列，腊進柢。此魚十有四，則爲二列也。載腊如豚，惟無肺耳。俟俟時而升。鄭氏康成曰：執俎而立，俟豆先設。賈疏：下文設菹醢後，乃云俎入設于豆東。

匕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面西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執匕者，事畢逆退，由便至此，乃著其

位畧賤也。賈疏初陳鼎門外時不見執匕者位 教氏繼公曰匕者右人

以匕出鼎實者也。以匕出物而謂之匕。亦因其所用者

稱之。逆退則匕下鼎者在先。匕上鼎者在後也。言復位

見其初位在此門東北面西上。私臣之位也。此亦因文

而見之耳。特牲記曰。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李氏如圭

曰。逆退後入者先退。

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

魚次。腊特于俎北。

**正義** 李氏如圭曰。醬為饌本。故先設之。俎以牲體為主。

故豚專得俎名。魚次者。次在俎東。教氏繼公曰。菹醢

在醬北。南上也。別見魚腊。則此俎指豚俎也。當豚俎北

端而云特者。明不與豚俎為列。亦橫設之。凡俎數奇。於

其下者特設之。鄭氏康成曰。豆東菹醢之東。賈疏醬與菹醢

俱在豆。知不在醬東者。下文醬東有黍稷。故知在菹醢東也。

**案** 席謂與間東向之席。

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滑于醬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饌要方也。賈疏。豆東兩俎。醬東。黍稷是其要方也。 教

氏繼公曰。黍在豚南。稷在魚南。滑不言其器。在豆可知。少牢禮曰。進二豆滑。

**案**弟子職云。羹臠中別。臠在醬前。其設要方。注言要方。本此。自贊者設醬至此。乃夫席也。其位在西而東。面夫席先設者。男率女。女從男也。黍稷在敦。滑不言器。公食大夫禮。大羹滑不和。實于鐙。蓋瓦豆也。此亦然。

設對醬于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對醬。婦醬也。設之當特俎。賈疏。壻東面。設醬在

南為右。婦西面。則醬在北。為右。皆以右手取之。為便。故知設之當特俎也。 教氏繼公曰。下

文云。設黍于腊北。而此醬宜在黍東。則於特俎為東北也。

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滑于醬北。

**正義** 賈氏公彥曰。菹在醬南。其南有醢。從北向南。陳為北上也。若壻醢在菹北。從南向北。陳為南上。滑即上文

大羹滑在爨者。羹宜熱<sup>熱</sup>。臨食乃將入。敖氏繼公曰。二豆在醬南。俱當特俎之東也。腊北即醬西也。必云腊北者。所以見對饌東西南北之節也。稷在黍西。則在腊之西北。而遙當壻醢之北矣。惟於設黍云腊北。可見特俎亦橫設之也。

**存異** 李氏如圭曰。俎亦設豆西。魚次腊特于俎南。乃設黍于醬西。而曰腊北者。以其次腊設之。其實在俎北也。  
**案** 上文匕俎從設。三鼎則三七三俎。竝無六俎也。經文

自對醬以下陳設諸物。歷歷分明。無所為對俎者。且云設黍于腊北。即承上特于俎北之腊言之。彌可見矣。蓋同牢則共俎。義當然也。後人岐解紛紛。良由李氏誤之耳。

**通論** 賈氏公彥曰。公食大夫禮。大羹滑不和。實于鐙。由門入。公設之于醬西。生人食法也。特牲士虞等為神食。法皆為敬尸。尸不食也。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不設者。滑非飲具。故無也。少牢無滑者。文不備。有司徹有滑者。

賓尸禮褻故有也。此經上設壻滑于醬南，特俎出于饌北。此設婦滑于醬北，在特俎東，饌內不得要方。上注云要方者，據大判而言耳。

御布對席，贊啓會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會如字，卻去約反，注

今文啓爲開，古文卻爲給。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未設而布壻席已設，乃布婦席示尊卑之義也。媵布夫席，御布婦席，見其事之之義也。此於壻席爲少北，不正相鄉，特取其一東一西，故云對可對。

醬之類亦然，對敦于北，謂啓婦敦之會，則卻於敦北也。其南北之會，各當其滑之東西。鄭氏康成曰：啓發也。會合也，謂敦蓋也。賈氏公彥曰：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者，取夫東面以南爲右，婦西面以北爲右，便也。卻仰也，謂仰於地也。

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者西面告饌具也。賈疏：主人東面，知西面告也。

壻揖婦，使即席，薦菹醢。敖氏繼公曰：祭薦黍稷肺，釋

上所謂祭者此也。祭薦以菹擗于醢而祭也。祭黍稷取於敦而祭之。肺祭肺也。亦皆祭于豆祭。

**存疑** 賈氏公彥曰。言薦者據籩豆而言。

**案** 經文無籩。疏兼籩言夾字耳。

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滑醬。皆祭舉食舉也。注古

文黍作稷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爾移也。移置席上。使其食也。

賈疏爾訓為近

謂移之使近人 皆食食黍也。以用也。用口啜滑。用指啣醬。

賈疏以滑

不用箸醬又不須以箸也

賈氏公彥曰。舉謂舉肺。以其舉以祭以

食。故名肺為舉。則上文云肺者祭肺也。教氏繼公曰。

古文通爾通。惟爾黍者。夫婦各二敦。惟取其尊者而食

之。凡爾敦者。皆右之於席上。經特於少牢見之。授肺脊

者。兼舉而授之也。皆受以右手。惟飯時則左執之也。贊

授夫於饌南西面。授婦則於饌北東面。皆訝受之。皆食。

謂一飯也。以滑醬。皆謂啣之。未食舉。用此安食耳。舉謂

肺脊。以其先食而舉。因名曰舉。祭謂振祭。齊之一飯。乃

祭舉異於饋食禮也。食舉謂啗之。再飯三飯則皆食舉。不復以滑醬矣。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牲，少牢。祭舉食舉乃飯。此先食黍

乃祭舉者。彼九飯禮盛。故先食舉以導食氣。此三飯禮

畧。故不須導也。此先爾黍後授肺。特牲亦然。以士禮同

也。少牢佐食先以舉肺脊授尸。乃爾黍者。大夫禮異也。

然士虞亦先授舉肺脊。後乃爾黍者。喪禮與吉反也。

**案**爾黍而不及稷。黍為食主也。少牢爾黍。注云：食以黍。

大夫祭禮則然。特牲并爾黍稷。士祭禮異於大夫也。士

虞爾黍不及稷。喪祭畧也。黍已祭。滑醬非盛。不祭。但并

食之。肺為氣主。脊為正體。故祭而後食之。豚解者皆不

食。殺以非體。解節折也。魚腊不祭。亦不食。以上牲為主

故也。公食大夫禮云：魚腊醬滑不祭。

**三飯卒食**

飯父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卒已也。同牢示親。不王為食起。三飯

而成禮也。

賈疏：少牢十一飯。特牲九飯。此獨三飯。故云。

賈氏公彥曰：三飯

而止。故不食穀。教氏繼公曰。不言贊者受肺脊。文省。

**存疑** 教氏繼公曰。飯猶食也。或言食。或言飯。隨文便耳。

三飯卒食。遠下饋食之禮。

**案** 食者。總食黍稷清醬等之名。飯則專指黍言之。少牢

注云。食大名小數曰飯。疏云。據一口謂之一飯。此解尤

晰。昏三飯成禮。注以為同牢示親。則上下通禮也。

右食

贊洗爵酌。酌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答拜。

酌婦亦如之。皆祭。酌羊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酌漱也。酌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潔

口。且演安其所食。酌酌內尊。賈疏以下文贊酌戶外尊。故知此酌內尊。 賈

氏公彥曰。壻拜當東面。婦拜當南面。少牢養皆答拜。注

云。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故知婦

拜南面。若贊答婦拜亦於戶內北面也。教氏繼公曰。

洗爵。洗于庭也。酌之言繼也。其字從酉。既食之而復繼

之以酒。因以為名。取酒食相續之意。所以見殷勤也。此

拜受者皆在席。戶內。戶內之西也。祭謂祭酒。凡醕皆坐受爵。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牲注云。醕猶衍也。尸既卒食。又欲

頤衍養樂之。少牢注云。醕猶羨也。既食之。又飲之。所以

樂之。此注云。漱所以繫口。且演安其所食。三注不同。相

兼乃具。士虞亦醕尸。注直云。醕安食也。不言養樂及羨

者。喪故也。

**案** 贊醕主人主婦。當兩番降洗。以無并執二爵之禮也。

主人不辭洗者。以在室。且贊賤也。

贊以肝從。皆振祭。臠肝。皆實于菹豆。臠才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肝。炙肝也。飲酒宜有肴以安之。教

氏繼公曰。以肝從。謂以肝俎從於酒而進之。二肝蓋共

俎而進。本贊則縮執之。振祭者。執而振動之。以為祭也。

此亦以肝擣于鹽。乃振祭。肝從之法。少牢禮備之矣。

**案** 此贊者。又一人。非即洗爵酌醕者。肝俎在內。東塾洗

酌時。一贊者取以從。既則反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特牲少牢。獻尸以肝從。尸膾之。加于菹豆。與此同。禮之正也。主人與祝亦以肝從。加于俎。不加于豆者。下尸故不敢同之也。士虞獻尸以肝。加于俎者。注云。從其牲體。以喪不志於味也。此云實。不云加。異於祭故也。

卒爵皆拜。贊答拜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拜尚右手。賈氏公彥曰。贊答拜。獻主處也。教氏繼公曰。卒爵而拜。拜其飲已也。贊答

拜亦一拜也。受爵出。奠于篚。乃復洗他爵以升。

**案** 夫婦卒爵有先後。則拜與答拜之先後因之。疏言獻主處者。謂戶內北面獻主人之處也。

再酌如初。無從。

**正義** 賈氏公彥曰。如初者。如自贊洗爵以下。至答拜受爵也。教氏繼公曰。無從。見其異於初耳。

三酌用卷亦如之。

**正義** 教氏繼公曰。至是乃用卷者。昏禮將終。示以合體。

相親之意也。食後進酒至於再三。猶云酌者同牢之禮。

贊主其事而此酒則皆贊進之故皆謂之酌。特牲少牢

禮進酒於尸者。惟主人言酌。主婦賓長則皆不言酌。而

曰獻。以食禮非二人主之也。故鄭氏康成曰亦無從也。

贊洗爵酌于戶外。尊入戶西北面奠爵拜。皆答

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酌者自酢也。賈氏公彥曰三酌

乃酌外尊自酢者。畧賤者也。既合盞乃用爵。不嫌相襲

爵。明更洗餘爵也。皆皆夫婦也。教氏繼公曰三酌乃

自酢。變於常禮也。自酢之禮代人酢已耳。洗爵象其為

已洗也。奠爵拜象受也。夫婦皆答拜則象同酢之也。興

謂夫婦也。戶字疑衍。下云贊酌外尊可見矣。

右酌

主人出。婦復位。

**正義** 賈氏公彥曰直云主人出。不云處所。下文云主人

說服於房。則此時亦東房矣。婦人不宜出復入。故因舊

位而立。教氏繼公曰。主人出。為將說服於房也。婦當

說服於室。故不出。惟變位而已。鄭氏康成曰。復位復

尊西南面之位。

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室中之饌。設於房中。為媵御餽之。

賈疏下文媵餽主人之餘已下是也。徹尊不設有外尊也。賈疏惟尊不設于房中。

教氏繼公曰。徹之者。亦贊也。如設于室。謂其饌與席之

位也。亦皆東西相鄉。

**案**房中媵先於御。則媵席在西。墉下直室東南隅。西鄉

布之於餽墉餘便也。

主人說服于房。媵受。婦說服于室。御受。姆授巾。

說吐活反。後同。注今文說作稅。

**正義** 教氏繼公曰。說服皆謂去上服也。于房于室。男女

宜異處。亦重褻也。記云。母施衿結帨。是婦自有帨巾也。

今既說服。御亦併受此物。故姆還以他巾授之。吳氏

澄曰。墉與婦各說服者。男女有別也。賈氏公彥曰。媵

受御受與沃盥交同亦是交接有漸也。鄭氏康成曰。中所以自潔清。

清即淨字  
才性反

〔案〕此云姆授巾則姆亦在室矣蓋婦入室時姆亦從入婦即筵坐則姆立於其右以相禮至說服既乃授巾而出也。

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注古文止作趾

〔義〕鄭氏康成曰衽卧席也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覲良人之所之止足也。賈氏公彥曰衽于奧王於婦

席使御布婦席使媵布夫席亦示交接有漸之義也。前布同牢席夫在西婦在東今乃夫在東婦在西易處者前示陰陽交會有漸故男西女東今取陽往就陰故男女各於其方也。教氏繼公曰卧席謂之衽此衽云者

謂設衽亦猶布筵謂之筵夫東婦西變於坐席也

〔案〕室中以奧為尊故布同牢席夫西婦東西則當奧也。今卧席同布於奧則男陽當在東婦陰當在西從男女之正位也。

主人入親說婦之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者從房還入室也

賈疏夫前出說服於房今從房

入於室

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

賈疏曲禮云女子許嫁纓又云

女子許嫁笄而字以十五為限則自十五以上皆可許嫁也

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為

之

賈疏周官中車職五路皆有繁纓注云以五采屬為之此纓雖用絲當用五采

其制未聞賈疏

此纓與男子冠纓異彼纓垂之兩旁結其末此不同於彼

賈氏公彥曰纓有二內

則云男女未冠笄者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注容臭香物

也以纓佩之為尊者給小使此幼時纓也又云婦事舅

姑如事父母衿纓綦屨注衿猶結也婦人有纓示繫屬

也內則示有繫屬之纓即許嫁之纓與此說纓一也

教氏繼公曰主人親說之者明此纓為已而繫也亦示

親之

**存疑**

陳氏祥道曰許嫁之纓既嫁夫說之矣無所復用

則事舅姑之衿纓非許嫁之纓也

**案**許嫁之纓昏而主人說之可非一說而不復用也婦

事舅姑衿纓即此賈疏甚明陳氏說未的

燭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昏禮畢將卧息 賈氏公彥曰出出

於室

媵餽主人之餘。御餽婦餘。贊酌外尊。酌之。餽音俊

**[正義]**

敖氏繼公曰食餘曰餽餘謂其所嘗食者也媵御

各餽餘者見其惠之及之也此餽之位媵當東面而長者  
者在南御當西面而長者在北畧如少牢養者之位不  
洗而酌畧賤也儀惟拜受拜送而已不拜既爵 鄭氏

康成曰外尊房戶外之尊

賈氏公彥曰酌外尊者不

敢與主人同酌內尊也

**[案]**贊不酢畧也

媵侍于戶外呼則聞

注今文侍作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尊者有所徵求 賈氏公彥曰不

使御侍于戶外共承夫婦者以女為主故使媵侍于戶

外也 敖氏繼公曰媵雖婦之從者然自婦至之後凡

主人有事皆媵為之此侍于戶外不使御而使媵者亦

主於夫也呼則聞釋所以侍戶外之意

右昏禮成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



十月和五日

